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之羈押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怡君應於收受送達本裁定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逾期不補，則予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及第4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怡君因犯詐欺等罪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裁定羈押，其不服該羈押裁定而於同年月7日具狀抗告，然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迄未向原審法院補正（抗字卷第49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被告於收受此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